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就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之公佈
有關出售
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有關訂立買賣協議及償還貸款協議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賣方、本公司、買方及南海就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目標公司、買方代名人大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大地影院」)、南海及嘉興信業就購買嘉興信業股份訂立協議(「建議嘉興信業協議」)之前提下修訂買賣協議及加入若干條款。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大地影院違約

倘大地影院違反建議嘉興信業協議，賣方有權視買方或其代名人並未能根據建議嘉興信業協議之付款安排就嘉興信業股份支付代價，且賣方有權沒收訂金及第一筆保證總金額。

* 僅供識別

此外，賣方有權要求收購嘉興信業股份，即賣方(或其代名人)成為嘉興信業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買方及賣方(或其代名人)須互相配合(a)終止建議嘉興信業轉讓；及(b)辦理完成將嘉興信業股份轉讓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所需全部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需協議及法律文件、通過所需決議案、就轉讓向中國相關工商部門辦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東變更登記及獲主管商務機構批准有關出售。

嘉興信業違約

倘因(a)嘉興信業之作為或不作為而致載列於建議嘉興信業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嘉興信業先決條件」)無法於建議嘉興信業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或建議嘉興信業協議訂約方協定之日期)(「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達成；或因(b)嘉興信業未有協助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辦妥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需法律文件)或嘉興信業撤回登記申請，以致建議嘉興信業轉讓無法於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之前完成，按建議嘉興信業協議之規定，嘉興信業必須(其中包括)於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之後第二個營業日(a)向大地影院退還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訂金(「嘉興信業訂金」)及大地影院已存入嘉興信業、大地影院及目標公司共同管理之聯名銀行賬戶之實際金額(金額相當於嘉興信業代價扣除嘉興信業訂金)；及(b)向大地影院額外支付一筆將於建議嘉興信業協議訂明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之款項(「付款責任」)。

倘嘉興信業未能履行付款責任，買方有權向本公司發出付款通知，要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付款通知送達當日之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大地影院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嘉興信業根據付款責任所須支付之款項(「所須支付款項」)。於向大地影院支付所須支付款項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有權就嘉興信業不履行付款責任向嘉興信業提出申索。

目標公司違約

倘因(a)目標公司、賣方或其附屬公司之原因導致任何嘉興信業先決條件無法於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達成；或(b)目標公司未有促使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向中國相關工商部門辦妥登記，以致嘉興信業或大地影院終止建議嘉興信業協議，買方有權要求目標公司賠償買方於建議嘉興信業協議下之實際損失。

在此情況下，賣方將被視為導致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未能完成，而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必須(a)向買方退還訂金及第一筆保證總金額；及(b)向買方額外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款項。

倘建議嘉興信業轉讓已於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之前完成：

- (i) 如因目標公司、賣方或其附屬公司原因導致無法於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完成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及落實交割，本公司須自行或促使目標公司於(1)目標公司、賣方或其附屬公司違約之日；或(2)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回購日期」)按建議嘉興信業協議所協定之相同代價回購嘉興信業股份(「回購」)。回購須由回購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倘因中國當局審批回購之過程而致回購延遲完成，則為訂約方協定之日期)完成。賣方須促使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就回購向中國相關工商部門辦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東變更登記及獲主管商務機構批准有關回購，而買方須促使大地影院提供所需法律文件以協助登記及審批過程；及
- (ii) 如因大地影院、其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原因導致無法於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完成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及落實交割，本公司及／或賣方有權要求買方促使大地影院於(1)大地影院、其股東或其附屬公司違約之日；或(2)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出售日期」)按建議嘉興信業協議所協定之相同代價將嘉興信業股份售予目標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代名人(「出售」)。出售須由出售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倘因中國當局審批出售之過程而致出售延遲完成，則為訂約方協定之日期)完成。賣方須促使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就出售向中國相關工商部門辦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東變更登記及獲主管商務機構批准有關出售，而買方須促使大地影院提供所需法律文件以協助登記及審批過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並無根據補充協議作出其他重大變更。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該公佈所載，目標公司及嘉興信業分別持有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92.59%及7.41%權益。由於買方有意收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全部股權，故交割之先決條件為簽訂建議嘉興信業協議及建議嘉興信業轉讓已獲中國外資企業之主管商務機構批准。

因此，賣方、本公司、買方及南海已訂立補充協議，藉以載列於違反建議嘉興信業協議時各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並協助達成先決條件及出售事項之交割。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德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